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4月14日，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3）第3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要求公司及相关方就重组问询函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3年4月2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公司收到重组问询函后，随即积极组织有关各方开展回复工作，鉴于本次回复工作所涉事项尚需进一步落实，相关资料和回复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同时标的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为切实做好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保证相关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审慎评估，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3年5月10日（含本日）前提交本次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相关申请文件。

延期期间，公司将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尽快完成审核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请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